## 关于对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2 号

## 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作为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的原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凯瑞")签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协议》"),\*ST凯瑞以现金方式收购你们持有的屹立由 100%的股权。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你们作为股权出让方承诺屹立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300 万元及 2,800 万元,考核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800 万,若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股权出让方对\*ST凯瑞进行现金补偿。

屹立由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8.89 万元、2,311.04 万元和 1,447.01 万元,考核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为5,646.94 万元,未能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你们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在\*ST 凯瑞 2017 年年度审

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对\*ST 凯瑞补偿现金 4,215.89 万元,而你们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我部提醒你们: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5日